

##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宝山区高境路 371 号高境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607 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: 15 至 9: 25，9: 30 至 11: 30，下午 13: 00 至 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: 15 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；会议主持人由施泽淞董事长担任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96,041,8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327%。其中：

##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9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；

##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1,8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41,8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00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01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3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00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01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3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**

###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00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01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3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林惠、柯凌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